#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9 月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11 月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3 月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工作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本系「組織設置辦法」，制訂「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設置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俾處理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務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師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,學生委員由當年度各學制修讀實習課程之學生推選產生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自本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，以襄助召集人規劃及辦理實習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邀請當年度修習實習課程之學生家長代表、當年度修習實習課程之班級導師及實習機構代表列席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職掌，如下：

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；

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；

（三）擬定書面契約；

（四）擬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；

（五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；

（六）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；

（七）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；

（八）其它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，須提系務會議經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